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对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或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对投资者提示如下: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可以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或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下称“回复公告”)。经自查发现,上述回复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对比,公司油井清单与得州铁路委员会(RRC)公示数据(完井数据库)比对比差异如下:																																															
<table><tr><th>类型</th><th>公司油井清单数据</th><th>RRC公示数据</th><th>差异原因</th><th>状态/备注</th></tr><tr><td>生产油井</td><td>1368</td><td>1368</td><td>33注1</td><td>生产资产(暂时关停并)</td></tr><tr><td>盐水处置井/原油注入井</td><td>86</td><td>85</td><td>1注2</td><td>辅助生产设施</td></tr><tr><td>在钻油井</td><td>12</td><td>0</td><td>12注3</td><td>建设中资产</td></tr><tr><td>已获许可可开钻位</td><td>11</td><td>0</td><td>11注4</td><td>储备资源</td></tr><tr><td>库存井位/规划井位/在建井位</td><td>196</td><td>0</td><td>196注5</td><td>储备资源</td></tr><tr><td>暂时封存井/报废井</td><td>82</td><td>82</td><td>0</td><td>待处置/报废资产</td></tr><tr><td>永久封堵废弃井</td><td>203</td><td>190</td><td>13注6</td><td>已封堵油井</td></tr><tr><td>合计</td><td>1958</td><td>1725</td><td></td><td></td></tr></table>			类型	公司油井清单数据	RRC公示数据	差异原因	状态/备注	生产油井	1368	1368	33注1	生产资产(暂时关停并)	盐水处置井/原油注入井	86	85	1注2	辅助生产设施	在钻油井	12	0	12注3	建设中资产	已获许可可开钻位	11	0	11注4	储备资源	库存井位/规划井位/在建井位	196	0	196注5	储备资源	暂时封存井/报废井	82	82	0	待处置/报废资产	永久封堵废弃井	203	190	13注6	已封堵油井	合计	1958	1725		
类型	公司油井清单数据	RRC公示数据	差异原因	状态/备注																																											
生产油井	1368	1368	33注1	生产资产(暂时关停并)																																											
盐水处置井/原油注入井	86	85	1注2	辅助生产设施																																											
在钻油井	12	0	12注3	建设中资产																																											
已获许可可开钻位	11	0	11注4	储备资源																																											
库存井位/规划井位/在建井位	196	0	196注5	储备资源																																											
暂时封存井/报废井	82	82	0	待处置/报废资产																																											
永久封堵废弃井	203	190	13注6	已封堵油井																																											
合计	1958	1725																																													

更正后:

经对比,公司油井清单与得州铁路委员会(RRC)公示数据(完井数据库)比对比差异如下:

类型	公司油井清单数据	RRC公示数据	差异原因	状态/备注
生产油井	1368	1335	33注1	生产资产(暂时关停并)
盐水处置井/原油注入井	86	85	1注2	辅助生产设施
在钻油井	12	0	12注3	建设中资产
已获许可可开钻位	11	0	11注4	储备资源
库存井位/规划井位/在建井位	196	0	196注5	储备资源
暂时封存井/报废井	82	82	0	待处置/报废资产
永久封堵废弃井	203	190	13注6	已封堵油井
合计	1958	1692		

更正前:

①储量变动幅度较小

两次时点下储量对比如下表:

类别	原油储量 (万桶)	天然气储量 (千万方英尺)	桶油当量 (万桶)
2025年10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41,715.80	619,468.30
2025年12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39,178.00	610,954.00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的通知,获悉云南兆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质押股份数量	10,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是否为无限期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7-3	
质押到期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质权人	科学城(广州)绿色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值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227万元-303,896万元	盈利:155,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7,623万元-248,792万元	盈利:155,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5%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31元/股-0.6054元/股	盈利:0.3093元/股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值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227万元-303,896万元	盈利:155,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7,623万元-248,792万元	盈利:155,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5%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31元/股-0.6054元/股	盈利:0.3093元/股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值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227万元-303,896万元	盈利:155,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7,623万元-248,792万元	盈利:155,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5%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31元/股-0.6054元/股	盈利:0.3093元/股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值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227万元-303,896万元	盈利:155,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7,623万元-248,792万元	盈利:155,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5%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31元/股-0.6054元/股	盈利:0.3093元/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即2026年7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议案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机构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效力及的认定如下:

(1)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投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效力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受托人既先行授予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方式:021-6211548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九:《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三:《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七:《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五:《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九:《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三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三:《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七:《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五:《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九:《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五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三:《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七:《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五:《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六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六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八:《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九:《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七十:《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三:《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七十四:《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六:《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七:《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